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038號

原告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郭小如律師

陳宥廷律師

被告 鄭傳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係指不動產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此與請求確認某不動產至某界線屬於自己所有或不屬於被告所有而涉訟者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而原告訴請確認界址，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在請求判定界址，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同段1542-8地號土地間界址，係就相鄰土地間界址位置發生爭議而請求確認界址，非涉及土地面積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狀態，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0,00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1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麗文